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2）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10 月 13 日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3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2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 3 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 8:30-11:30，13:00-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731-88051618。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6:00 之前送达公司。（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王俊杰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映波、王俊杰；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